

#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安发〔2024〕17号

##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 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及以上驻泰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要求，结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鲁安办发〔2023〕11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员工自主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泰安办发〔2023〕3号），采取有效措施，一并抓好贯彻落实，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迅速部署落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在推动落实前期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工作基础上，细化措施，持续抓好《意见》的落实，2024年12月底前推动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水上交通运输等）、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渔业生产、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2025年6月底前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专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资金，用于保障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严禁“扣乙奖甲”的现象。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受理人员和报告途径，对报告的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建立台账闭环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设立报告热线、举报小程序等方式，方便一线员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二、强化宣传普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推进《意见》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广泛宣传，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利用张贴海报、展板、发放宣传册和微信公众号等日常宣传形式，及时宣传企业典型经验做法，定期公布相关案例，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及社会公众知晓覆盖面。

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三级教育培训、开工第一课、晨会等阵地进行宣传，要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普及到每个车间、每个班组和每名员工，深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提高员工主动查找和举报事故隐患的积极性，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执法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的制度制定、资金保障、台账建立等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重点，对走过场、搞形式、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内部员工报告的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导致事故隐患依然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实行“一案双罚”。市安委办将各级各有关部门推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

**四、加强调度督导。**这项工作是一项长期坚持的工作，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县行业主（监）管部门都要制定具体推进方案，指导督促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抓好落实。同时，要定期督导、抽查生产经营单位的落实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有关部门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要每半年召开 1 次调度

会议，分析存在问题，挖掘推广典型做法，对落实不到位、敷衍应付、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通报批评。要加强信息报送，每月3日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附件1)。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推进中发现的典型企业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6991974，电子邮箱：ajjxtk@126.com。

- 附件：1.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  
2.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

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 附件 1

#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行业	已建立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数量	奖励员工（人次）	奖励金额（元）	治理安全隐患数量	重大隐患数量	备注
煤矿						
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						
一般化工						
工贸						
电力						
交通运输（含道路）						
建筑施工						
燃气						
渔业生产						
医疗卫生						
农业机械						
文化旅游						
教育						
养老机构						
油气管道						
民爆						
隧道工程						
其他						
本月合计						
逐月累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 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

安委〔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充分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双方积极性，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推动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构筑安全生产领域的“人民防线”。

2025年6月底前，推动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

(含道路、铁路、民航、水上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渔业船舶、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底前,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 二、主要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要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一)明确报告内容。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1.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等。

**2.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3.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作业场所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对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足,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监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等。

**4.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本意见中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二）明晰报告途径。**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受理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人员，灵活采用微信小程序、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受理方式并在醒目位置向全员公示，简化报告程序、畅通报告渠道，让从业人员清楚“向谁报告、怎样报告”。

**（三）认真核查整改。**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及时与报告人员沟通、商研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四）落实奖励资金。**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及时实施奖励。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奖励，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

（六）加强正向激励。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报告事故隐患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结合实际，对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激励引导。

（七）注重结果运用。注重加强对从业人员报告隐患情况的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强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对本单位、本岗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

### **三、推动措施**

广大从业人员处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线，具有第一时间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便利条件和优势。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处理，内部问题、内部解决，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同频共振、

同向发力，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作为新时代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性、改革性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动力度。自 2025 年起，将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抓好本行业领域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和统计分析，注重示范带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1 日